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五樓
聯絡人：江偉豪
聯絡電話：02-27725333#215
電子信箱：markrick88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09831038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XC25688478109831038101-1.odt、XC25688478109831038101-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招生群

（類）別及技藝技能優良職種類別對照表與採計之技術士
證及競賽項目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」，符合參加甄審及保送入學之各類競賽、展覽之認可，由各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計之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（草案）如附件一；技優入學所採計之競賽、展覽及技術士證（草案）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各校如對招生群（類）適合採計競賽項目及技術士證與職（種）類有增刪或調整之建議，請惠於109年9月14日10:00起至109年9月28日17:00至本會網站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>）資料檢索/競賽展覽及技術士建議系統，登錄建議事項表。系統之帳號密碼為110suggest。
- 四、本會將召開技術會議審議建議事項，以作為110學年度四技

教務處 收文：109/09/11



1090006655

有附件



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招生之重要依據。

五、技優入學採計競賽項目之審核原則為：

- (一)屬全國性或國際性且具備逐級選拔過程之競賽。
- (二)為常態性競賽。
- (三)競賽性質與關鍵能力或本職學能相關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試務處（副本不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